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教务处〔2026〕29号

关于组织 2025-2026 学年教师 教学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学院、张家港校区：

为不断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责任和质量意识，完善教学工作评价激励机制，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依据《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江科大校〔2024〕301号），现组织2025-2026学年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原则及相关规定

考核工作总体原则、教师考核范围、考核内容及权重要求、考核等级比例及获评限制条件、考核结果的使用等，详见《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

二、组织工作程序

1. 学院教务办公室汇总、核算教师考核学年相关教学工作完成情况，将核算结果提交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2.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核定教师得分，根据教师得分排序情况，结合教学工作总体表现，经集体综合评议，按学校等级比例规定确定教师的考核等级。

3. 考核工作小组将初评结果进行公示。教师若有异议，可于3日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对考核工作小组提交的初评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集体审议，确定学院考核结果。

4. 学院于10月30日（第9周周五）前向评估处提交考核结果，报送相应《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1份、《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定结果汇总表》1份。各材料的书面稿需加盖学院公章，其电子稿发送至邮箱：pgc@just.edu.cn。

5.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对学院考核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后，将A+等级的教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本次考核按时完成，各学院应及早开展各项考核基础数据的收集核定工作。2025-2026 学年两学期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评教及校督导评价结果数据将于近期向学院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1. 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
2. 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定结果汇总表

教务部

2026 年 9 月 9 日

江苏科技大学教务部

2026 年 9 月 9 日印发
